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法系列宣導(19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迎戰性騷 新法起跑

有效 / 友善 / 可信賴

明確化職場、校園、公共場所性騷擾適用三法之範圍

性騷現況	修法重點	內容說明
 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	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	中央政府設諮詢會 / 地方政府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/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2
 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	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	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/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 / 通知警察到場 / 檢討空間安全 / 違者罰鍰2萬-20萬
 被害人申訴困難	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	受理申訴窗口明確化 / 申訴期限延長為2-3年 / 簡化為1次申訴, 無需再申訴 / 祭出罰鍰, 確保調查順利進行
 對被害人保護不足	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	被害人資訊嚴加保密, 否則重罰最高60萬 / 增訂專章, 守護被害人身心狀況 / 權勢性騷擾者, 可處1-3倍懲罰性賠償金/申訴時起3年內裁罰
 責任過輕 遏止效果有限	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	行政責任最高60萬、刑事責任加重其刑至1/2、民事責任損害額1至3倍賠償金

本署性騷擾 申訴管道

專線：06-9217617

電子信箱：phcp@mail.moj.gov.tw

傳真：06-9216841

專用LINE平台：(ID)2161468